

##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的发展,规范志愿者服务工作,保障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依据《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经费支持实施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自愿、无偿,基于爱心、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技能与知识,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公益工作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于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四)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条件,能够参加相关的培训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基金会对志愿者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临时性招募相结合的招募形式。

**第六条** 基金会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明确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或认为有必要时,应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强迫志愿服务者从事他们不自愿服务的活动。

**第七条 志愿者的培训：**

- （一）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执行人员对其进行培训、辅导；
- （三）其他针对志愿服务的专业性培训。

**第八条 志愿者享受的权利：**

- （一）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 （二）接受与志愿者活动服务相关的必要教育和技能培训；
- （三）获取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
- （四）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二）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提前告知的义务；
- （三）志愿服务活动中应保守科研信息及其他需保密的信息；
- （四）不以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对志愿者志愿服务的交通和伙食等提供保障，如采用补贴形式，补贴标准为每人 160 元/天。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关财务报账手续。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在基金会网站进行宣传、为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

鉴定。

**第十二条** 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提前一周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十三条** 志愿者退出程序，分为自愿退出和劝退两种：

（一）个人可申请退出志愿者；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其进行劝退。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2. 连续半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志愿活动的；
3. 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5. 违反本办法或者《章程》等相关规定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实施。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同时废止原《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